

我省首次启动法官逐级遴选工作

本报讯 日前,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部署,正式启动全省首次法官逐级遴选工作,并对外发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逐级遴选法官公告》,面向全省中级法院遴选20名员额法官。

为确保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此次遴选中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采取笔试、面试、差额考察+考核的方式,从严把握人选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

司法经验,力求人岗相适。

那么,此次遴选有哪些标准?

政治标准方面,将人选政治素质、职业品行作为参加遴选的首要条件,在报名资格审查、差额考察等环节从严审查把关,坚决防止政治不清醒、品行不端正的人员进入上级法院行使裁判权。

业务能力方面,通过笔试、面试环节认真筛选,突出考察法官分析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正确适用法律、制作法律文书、语言沟

通表达等实际办案能力,并按职位专业分别命题。特别是在差额考察环节增加工作实绩考核内容,由省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对考察对象近两年业绩考核结果、庭审录像、裁判文书进行专业评审。

司法经验方面,规定报考者必须在中级、基层法院担任法官5年以上,其中报考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岗位的,应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确保人选历经基层一线磨砺,熟悉基层实

情,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据了解,此次法官逐级遴选工作,是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公务员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体制改革的一次生动实践。不仅将为中级法院优秀审判人才提供竞争的平台,有效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也将进一步优化四川法院法官队伍结构,为更好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提供人才支撑。

地方动态

阆中市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健康发展,近日,南充阆中市司法局在全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开展了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动员大会。

会议通报了千佛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处理情况,宣读了阆中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开展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并就如何规范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秩序、按规定开展各项业务、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要求,全市基层法律工作者要找准差距、补短板、鼓干劲、增压力,立足基层、强化纪律、提升素质;要讲政治、讲法律、讲纪律、讲良心、讲大局,进一步凝聚

共识,提升社会公信力,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以社会的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为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护航项目发展,妥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传播法治文化,持续优化法治宣传大环境;要助力市局“133”法治扶贫工作,积极为“法治阆中”“平安阆中”发展大局提供有力保障和服务,做服务党委政府的先行者。

据悉,此次教育整顿活动将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分步骤、分阶段集中教育学习,自查自纠,踏实整改,建章立制。切实使广大基层法律工作者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使执法为民的观念得到增强,政治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东坡区检察院 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该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员额检察官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讲话摘要》及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系列制度及文件精神,与会人员就学习内容进行了心得分享。

会议对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作出三点强调,一是推进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将党组中心组学习作为常态化工作推进,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学习

计划,每月定时开展集中学习,年终对照检查,对学习情况定期开展督查通报。二是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采用专家讲座、专题研讨、观看录像等形式,增强学习吸引力,提升学习效果。三是将理论学习精神实质转化为行动方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每次理论学习的精神实质,结合自身工作,找差距补短板,切实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邻水县 甘坝乡抓好法治乡镇建设

本报讯 为了使法治乡镇建设深入人心,日前,广安市邻水县甘坝乡政府多角度进行法律知识宣传,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让公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该乡定期不定期利用橱窗、专栏刊登法治建设内容,以“法律七进”为宣传平台,多角度进行法律知识宣传;同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有黑必扫、

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抓好信访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目前已办结“12345”信访事项40余件、“国家信访网”信访事项5件。

据了解,该乡通过积极推进法治乡镇建设,逐步实现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目标,全乡呈现政通人和、人心思上、业兴家和的良好态势。

旺苍县 民警冒雨救援被困村民

本报讯 日前,广元市旺苍县三江镇普降暴雨,旺苍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4位民警在排查道路安全情况中,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三江镇分水村村民何某家房子被洪水淹没,一家三口被困房顶,情况危急,急需救援。

得知该情况后,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水位还在不断上涨,房屋旁边的山崖不时还有石头掉落,情况十分危急,救援刻不容缓。于是,其中一位民警不断向何某一家喊话,安抚他们的

情绪;其余民警和附近居民一起找来木梯,搭在房屋的后墙上,并指挥何某一家缓慢爬上梯子开始撤离。20多分钟后,被困的一家三口全部被成功营救。

“感谢民警冒雨前来救援,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被成功营救的何某一家,连声向该所民警表示感谢。

广安公安

华蓥市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华蓥市公安局不断强内功、出铁拳,一体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该局共接受各类线索133条,侦破涉恶集团案件1件、涉恶团伙案件2件,起诉九类涉恶案件24人。

该局创新清单式排查工作模式,明确乡镇、村(社区)、派出所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深入城乡结合部、贫困村、家庭式茶楼、会馆会所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全覆盖“滚动式”摸

排,对摸排发现的乱点,采取强硬手段,推动整改落实。

为深入摸排线索,提升案侦质效,该局采取全覆盖宣传的方式,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乱点开展宣传活动;在微信、微博、网站、电视台等平台发布宣传信息;在公共交通工具、红绿灯卡口、企事业单位和商家LED显示屏投放相关信息。目前,该局共接受群众举报线索3条,兑现举报奖励奖金8000元。

强化社会巡逻防控体系

本报讯 为强化社会巡逻防控体系,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日前,在华蓥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华蓥市公安局组建了“飞鹰骑行队”,全力打造治安防控“尖刀”。

据了解,“飞鹰骑行队”由华蓥市公安局特警大队选配的33名民警、辅警组建而成,着专用骑行服,实行“一天骑行、一天训练、一天休息”的模式运行,做到人休车不休,充分发挥摩托车机动灵活、快速反应的特点,强化对社会面的控制。

今年5月15日,“飞鹰骑行队”正式投入实战,不断优化了“动中备勤、静中驻点”的警务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驻点巡控,发挥应急处突“尖刀”、打击违法犯罪“铁拳”、维护社会稳定“利剑”、服务人民群众“纽带”的作用。

截至目前,“飞鹰骑行队”抓获逃犯1人,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人,快速妥善处置群众聚集阻工堵路行为6起,救助服务群众15起,圆满完成安保任务12次。

房东失信 “群租客”权益难保障

2018年8月,李某某等24人从房东处群租到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屋,用木板将之分隔成12份,并买来12张上下位床铺,还没来得及入住,房东见有人出更高的租金且租赁者仅为2人,遂提出反悔,要解除与李某某等24人的群租合同,再另行出租给他人。因遭到李某某等人的坚决拒绝而成交后,出乎意料的是,尽管李某某他们已交付房租且作好入住准备,但法院仍支持了房东的请求。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李春蕾等24人群租100平方米的套房并加以分割,既改变了原设计的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也大大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无效。《合同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从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正因为本案的群租合同为法律所禁止,决定了房东虽有失信但仍可反悔。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广安区 突击检查辖区宾(旅)馆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宾(旅)馆的营业,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深入辖区宾(旅)馆等行业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检查中,民警首先对宾(旅)馆是否落实实名制登记、是否存在无证住宿、人证不一致、一人登记多人住宿、不按时上传住宿人员信息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其次,对宾(旅)馆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保安人员是否配备到

前锋区 重拳整治涉赌治安乱点乱象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公安分局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引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整治辖区涉赌治安乱点乱象。

该局对辖区可能涉赌的场所和重点人员逐一走访摸排,并及时召开行业场所业主集体谈话会,进行集中敲打警醒。4月至今,该局共组织辖区场所业主开展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17次,特别加强涉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强调了赌博等违法行为是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严打严处,

提个醒

大学毕业生“群租”当谨慎

目前,正值毕业季。许多刚刚入职的大学毕业生面对高额的房租,往往会选择群租并成为“群租客”。岂不知,此举常常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烦恼。因此,大学毕业生“群租”还需警惕以下这些风险。

【释法】本案具备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仅就合同本身而言,“群租客”的权益也只能付诸东流。一方面,由于李某薇并没有向房东明确是群租,决定了本案不存在合租,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房东(出租人)和李某薇(承租人),合同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也只能由房东、李某薇享有或承担,虽然大家私下与李某薇约定已分别出钱,但正因为不为合同的当事人而无权向房东主张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义务。另一方面,即使将李某薇与大家之间视为转租,也不能对房东产生法律效力,因为转租必须以出租人同意为要件,而房东不仅没有同意,甚至根本不知道。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再李某薇统一付给房东。不久后,李某薇另谋高就,可大家又忘了按期缴清水电费,以至于被房东赶了出去。

【释法】本案具备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仅就合同本身而言,“群租客”的权益也只能付诸东流。一方面,由于李某薇并没有向房东明确是群租,决定了本案不存在合租,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房东(出租人)和李某薇(承租人),合同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也只能由房东、李某薇享有或承担,虽然大家私下与李某薇约定已分别出钱,但正因为不为合同的当事人而无权向房东主张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义务。另一方面,即使将李某薇与大家之间视为转租,也不能对房东产生法律效力,因为转租必须以出租人同意为要件,而房东不仅没有同意,甚至根本不知道。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业生。因人员多,以至于半夜三更还有人说说笑笑、打打闹闹,各种垃圾堆积在过道等。这些问题给邻居们带来了很大麻烦,也造成他们的严重不满。邻居们遂诉请法院要求确认房东与“群租客”的合同无效、解散“群租客”。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邻居们的诉讼请求。

【释法】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虽然邻居们并不是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但合同的履行却与他们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从刘某等人给他们带来的麻烦与不便就已足见一斑。房东与刘某等人为一己之私,置邻居们的权益于不顾,明显属于恶意串通。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此外,《物权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而刘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不能方便生活,反而严重扰民,邻居们自然有权要求排除妨碍。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释法】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40108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普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茜、周雨桐、王云刚、赵楠诉被告普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158、02159、02160、02161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在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区管委会5楼(3)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40109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大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高清新诉被告大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45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在神仙树西路4号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楼高新区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40110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慧萍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薛飞诉被告慧萍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34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在成都高新区科园3路4号火炬时代B座1楼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工作站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50007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俊良、廖伟诉被告传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175、02176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2:00分在成都高新区西大街1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30018号
被申请人名称:深圳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钟彦诉被告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72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00分在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B栋2楼207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30019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盈同乐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英俊、郭艳红、向海媚等3人诉被告盈同乐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69号、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70号、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503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9:30分在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B栋2楼207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30018号
被申请人名称:深圳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钟彦诉被告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壹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272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00分在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B栋2楼207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高劳人仲委告字(2019)第50007号
被申请人名称: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俊良、廖伟诉被告传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成高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2175、02176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2:00分在成都高新区西大街1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